

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

■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本公司為維持產業領導地位，依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，已於 2012 年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程序，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規範研發成果之管理，以維護公司權益。並鼓勵本公司員工從事設計、開發及創作，以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。除了有效控制風險，確保永續經營發展，利奇機械亦隨著法規的訂定，超前布署智慧財產的推進與維護。

■ 智財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

本公司於 2014 年之董事會通過智慧財產權管理程序，用以制定完善的智慧財產制度，強化智慧財產布局及實力，保護機密資訊安全。本公司定期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，110 年度提報日期訂定 110 年 3 月份。

取得之智慧財產成果如下：

- (1) 專利：本公司累計全球專利核准件數已逾 500 件，採取著重開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策略，保障公司及發明人權益。
- (2) 有關「2020 年專利及商標案件統計明細」：
 - 專利申請案：16 件(台灣新型 8 件,台灣發明 4 件,中國新型 4 件)。
 - 專利領證案：7 件(台灣新型 3 件,中國新型 4 件,義大利發明 1 件)。
 - 商標案領證數：2 件。
- (3) 商標：全球商標註冊國家橫跨台灣、中國、美國及歐盟等大國，產品件數逾數百件，商標申請圍繞服務、產品之商業營運實際情形及未來規劃。

- (4) 營業秘密：營業秘密制度化、標準化，確保機密資訊安全，並配合其他智慧財產交互保護公司研發技術。
- (5) 其他：分析各大競爭廠商之智慧財產商品，強化產品全球佈局，另對於員工普及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，輔以教育訓練並持續推廣，有效預防及降低侵權風險。